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發文

士檢卓廉111偵16768字第11190475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度偵字第1676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DANG THUY TIE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偵辦111年度偵字第16768號被告DANG THUY TIEN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DANG THUY TIEN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蔡景聖 決行